附件4

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相关政策

根据我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有关文件精神，以下人员可不受岗位限制申报职称：

一、医务人员

（一）参加疫情防治一线医务人员

一线医务人员名单可登陆《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二）基层医务人员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累计工作25年的执业医师，符合申报条件的，可通过职称“绿色通道”申报副高级职称。对长期扎根在农村基层工作的执业医师，取得中级职称后，继续在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的，连续工作满10年者，可通过职称“绿色通道”申报社区医院副高级职称，并在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定向聘用。

二、中小学教师

（一）获得中央宣传部“时代楷模”等称号的教师，可越级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

（二）中原名师、省特级教师、省级（含）以上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河南最美教师获得者，申报中小学中、高级教师。

（三）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完成人（限前6名），申报中小学中、高级教师。

（四）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25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在编教师，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20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岗在编教师，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

（五）在农村连续从教满30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在岗在编教师，申报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

三、基层人员

1.县及县以下农业、林草、水利技术人员在乡村工作满20年。

2.乡镇事业单位引进研究生初定和聘任中级职称。

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一）近5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1．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200万元以上。

3．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等次的获奖人员，或者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的获奖前3名。

4．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高端人才，由3名以上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

5．在岗且从事本专业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世赛金牌的高技能人才；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8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者“中原技能大奖”的高级技师。

（二）近5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1．主持完成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

3．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奖人员（限前3名），或者二等奖2项的获奖人员（限主持人）。

4．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的高层次人才，由2名以上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

5．在岗且从事本专业获得“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含指导教练）、世赛金银铜奖（含指导教练）的高技能人才。

（三）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1．完成（限前3名）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的获奖人员。

3．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获奖前5名，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获奖第1名，申报正高、副高级职称；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获奖前3名，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的获奖第1名，申报副高级职称。

4．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韬奋奖获得者；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的主创人员（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名）；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的第1名；经中宣部认可的中国文联各协会举办的业内公认的全国大奖一等奖（金奖）获得者。

5．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主要发掘者；全国十大精品陈列主持人。

6．执训的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奖牌，或获得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

7．“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申报正高、副高级职称；“全国技术能手”或者“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申报副高级职称。

8．中央宣传部“时代楷模”等称号的教师、中原名师、省特级教师、省级（含）以上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河南最美教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9. 其他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业绩达到本行业全国最高水平的人才。

（四）博士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直接初定中级职称，其中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